

新北市康橋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

學校類型	私立完全中學	創校日期	93 年 8 月 1 日	總班級數	33 班
網址	http://www.kcis.ntpc.edu.tw/	電話	02-2216-6000	傳真	02-8195-2090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 800 號			教職員工總人數	110 人
校長姓名	徐文淞	E-mail	winstonhsu@kcis.ntpc.edu.tw	到職日期	107 年 2 月
教務主任姓名	吳惠菁	E-mail	doriswu@kcis.ntpc.edu.tw	校地面積	0.045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33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體育班			語文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美術)			數理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音樂)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藝術才能班(舞蹈)			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三、學校背景分析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規模	1. 班級數少，各方面可以照顧到每個學生。 2. 學生的需求以及想法可以充分表達給學校。 3. 親師合作易，共同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揮教育合夥人功能。	1. 地處偏遠影響招生及人才招募。 2. 學生通學或安排參訪活動所需時間較長，增加學習困擾。	1. 利用活動課程及學校設備，做體能訓練，增進同學體魄。 2. 可善用田園和線上併實體的教學，成為學校特色。 3. 安排交通車，解決師生通勤問題。
		社經背景	1. 每個學生家庭背景單純。 2. 家長教育程度相當，易溝通。 3. 家長認同學校，親師互動佳。 4. 家長志工資源充沛。	1. 部分家長對學校教育涉入過多主觀意見。也有部分家長無家庭教養功能，希望全數委托學校處理。 2. 極大部分住家離學校過遠，家長投入學校活動有實際困難。	1. 落實班親會組織功能。 2. 提供校外各項父母成長資訊。 3.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庫。 4. 鼓勵父母與子女同步成長。落實親職教育辦理。 6. 混合實體與線上親師經營，突破距離現況。
	學習表現	生活常規	1. 學生懂得自我反省並要求自己。 2. 團體當中能共同建立團體的規範。	1. 少數同學被過度保護，缺乏自理能力。 2. 少數同學缺乏同理心。	1. 加強個別及團體輔導工作。 2. 善用課程融入生命教育活動。
		課業學習	1. 學生可塑性高，易於實施多元教學，激勵學生學習。 2. 學生勇於表現，有助師生互動。	1. 抗壓力弱，易受挫折，家長期待高。 2. 自我中心強，EQ 較差。	1. 規劃人文課程，培養尊重關懷情操。 2. 啟動同儕互助教學，互助引導向學。
		社團活動	1. 社團類型多元，學生能盡情選擇。 2. 社團活動有延展性，可參加各項比賽。	1. 學生仍有社團活動過於偏食狀況。 2. 學校位置太遠，聘請專業師資不易。	1. 安排交通車，解決師生通勤問題。 2. 進行課程教學革新研究。
		服務學習	1. 大部分學生樂於進行服務學習。 2. 服務學習設定有真正意義。	1. 部分學生無法理解服務學習意義，易敷衍了事 2. 服務學習的宣導不夠紮實	1. 建立獎勵制度。 2. 增加服務學習的真正價值，融入課程中，同時與 MYP 結合寫出學習歷程。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學歷 年齡	1. 平均年齡約 41 歲。 2. 任教時間約 15 年。	1. 有稀缺科目教師有潛在缺人危機 2. 外教流動率相較中教高

		專長結構	1. 老中青三代經驗傳承，創意分享。 2. 皆具有擔任過導師經驗。	1. 自然科領域及生活科技領域師資較缺乏。 2. 部份學科教師人數少，聘任不易，因此工作量較高。 3. 雙語教學增加排課與統整的困難。	1.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及社群。 2. 將外師納入學群，建立溝通平台。 3. 成立教師休閒活動，紓解教師壓力。 4. 推動 SEL 工作坊給有需求者，使其內在安定，進而助益教學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1. 教師理念相近，向心力強，實驗創新容易推動。 2. 學習意願高，積極參與教師研修。 3. 各年段具有跨領域特色課程	1. 部分類科仰賴單一師資，受課務影響，進修不易。 2. 學校活動較多，皆需教師參與，難免影響教師個人自主精進。	1.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 2. 將外師納入學群，建立溝通平台。
		教學亮點	1. 教師投入、學習意願高、學習力強。 2. 富教學經驗與熱忱。 3. 教師具多元文化背景。 4. 實施教學輔導制。	1. 中學部部分教師雙語能力需再加強，無法與外師有充分交流。能聽能讀，但口語較不擅長，僅能有簡單互動。 2. 家長對教師要求高，造成教師工作壓力大。	1. 成立教師休閒活動，紓解教師壓力。 2. 增進中師外語能力。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新北市康橋高中(國中部)課程架構圖

一、學校願景: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社會菁英，許孩子一個美麗的未來。

二、課程願景：G. R. E. A. T

(一)G:Global Participants 擁有宏觀國際的視野(共好)。

(二)R:Responsible Citizens 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共好)。

(三)E:Effective Communicators 有說服力的溝通者(互動)。

(四)A:Active Achievers 主動積極好學生(自發)。

(五)T:Thoughtful Leaders 充滿創意與判斷力的思考(自發)。

三、課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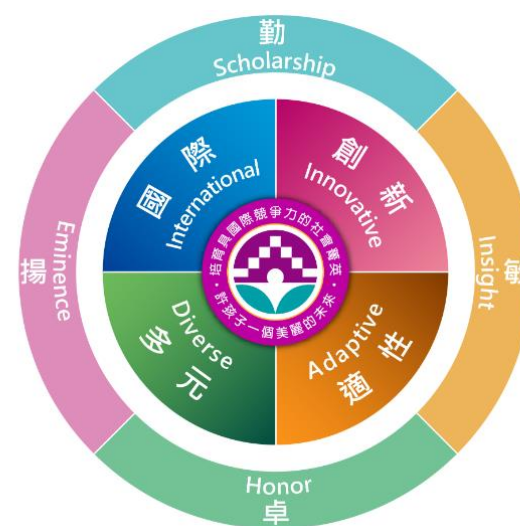
(一)以雙語教育為基礎，發展國際接軌的課程，厚植國際人才競合能力，培育具備全球視野的世界公民。

(二)創新：以教育實驗為起點，掌握教育趨勢脈動，結合數位科技，發展跨域探究課程，培育愛思考、有創意、主動解決問題的未來人才。

(三)多元：以多元展能為核心，提供多樣豐富的課程與學習資源，鼓勵勇敢探索，追求卓越，培育各領域的專業人才。

(四)適性：以適性發展為目的，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切的教育內涵，激發學習潛能，培育正向積極、自信樂學的終身學習者

四、課程內涵：厚植學力、領袖培育、適性發展



領域學習課程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第四學習階段規劃時數安排
彈性學習課程	一、統整性主題： G7：走讀北投、從生態系看動物園 G8：Science Fair G9：回到日治大稻埕、閱悅悅讀-fun reading 二、社團活動 三、其他類課程 (一)領袖培育 G7：泳渡日月潭預備教育(1) G8：攀登高峰、泳渡日月潭預備教育(2) G9：泳渡日月潭教育(3) (二)班級自治活動及法定議題教育實施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一)國中七年級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總節數 (A+B)	
	語文 (9)			健康與體育(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B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節數	5	3	1	1	2	4	1	1	1	1	1	1	0	3	0	1	1	1	1	1	30	1	2	2	5	35

(二)國中八年級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總節數 (A+B)		
		語文 (9)			健康與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B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節數		5	3	1	1	2	4	1	1	1	1	1	1	3	0	0	1	1	1	1	1	30	下 1	2	上 3 下 2	5	35

(三)國中九年級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總節數 (A+B)		
		語文 (9)			健康與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B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節數		5	3	1	1	2	4	1	1	1	1	1	1	2	0	1	1	1	1	1	30	1	2	2	5	35	

※校訂課程一覽表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備註
七 (每週五節)	統整性主題	1	走讀北投	國文、社會、資訊跨領域課程	第一學期 每週 1 節
	統整性主題	2	從生態系看動物園	科學人文專題研究	第二學期 每週 1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3	社團活動	提供多元試探機會，培養興趣或專長	每週 2 節
	其他類課程	4	泳渡日月潭預備 教育(1)	泳技訓練及開放式水域體驗	每週 2 節
八 (每週五節)	統整性主題	1	Science Fair	科學人文專題研究	第二學期 每週 1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	社團活動	提供多元試探機會，培養興趣或專長	每週 2 節
	其他類課程	3	攀登高峰(合歡群峰)	登山肌力、心肺功能增強訓練及實作	第一學期 每週 1 節
	其他類課程	4	泳渡日月潭預備 教育(2)	長泳耐力訓練及開放式水域體驗實作	每週 2 節
九 (每週六節)	統整性主題	1	回到日治大稻埕	國文、社會跨領域課程	第一學期 每週 1 節
	統整性主題	2	閱悅悅讀-fun reading	綜整性閱讀專題	第二學期 每週 1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3	社團活動	提供多元試探機會，培養興趣或專長	每週 2 節
	其他類課程	4	泳渡日月潭預備 教育(3)	長泳耐力訓練及開放式水域體驗實作	每週 2 節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七 八 九	1. 彈性學習-於第一學期第三週針對學生辦理性別教育講座，同時於下學期週會亦再規劃性平講座。 2. 語文、社會領域依課程計畫教學	1-20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 八 九	1.利用上下學期開學日當天規劃性侵害防治教育專題演講，每場 2 小時共計 4 小時 2.利用集會時間進行每一次的宣導再教育。	1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3	環境教育課程	七 八 九	搭配三國隔宿實施(童軍課程) 搭配攀登合歡群峰實施(校訂課程) 搭配泳渡日月潭實施(校訂課程)	7 9 1	4 8 4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七 八 九	1. 班親會/親職講座 2. 圓夢合歡-家書抵萬金(爸媽的一封信)	3	4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 八	公民、輔導課程融入教學	1-7	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九				
6	全民國防教育	七	1.G7 資訊教育融入國防資安。 2.G8 公民課程融入國防議題。 3.G9 童軍課程講述楊惠敏故事	1-10	4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八				
		九				
7	國際教育	七	1.每學年辦理 spirit week，利用外師英文課的課程上瞭解意涵，並辦理為期五天的活動。 2.由四大家族發起國際議題關懷活動，於班週會及校園活動中實施。 3.G9 海外教育旅行-新加坡、馬來西亞	1-20	4	依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 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八				
		九				
8	交通安全教育	七	開學前三週進行交通車安全演練，集會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每月召開學生車長幹部代表大會	1-3	4	*依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八				
		九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七	1.開學前二週實施防災安全教育	1-20	4	*依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八				

		九	2.學期中-安排水上救生安全教育及開放水域練習			
10	生命教育	七	生物-訂做一個寶貝輔導融入./語文融入	1-20	4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八	輔導課程 語文課程	1-20	4	
		九	週會講座	10	2	
11	戶外教育	七	北投踏查 走讀康橋	12	4	11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學年實施)
		八	攀登高峰	11	24	
		九	泳渡日月潭	2	16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科技		綜合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灣 手 語																	
七年級	康軒	康軒	真平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八年級	康軒	康軒	真平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康軒	康軒	康軒	
九年級	康軒	康軒	真平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康軒	康軒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 (一) 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
https://www.kcis.ntpc.edu.tw/_XiugangCampus/zh/SP.html。
- (二) 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或教學正常化專區，公告每學期教育局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總體課程架構、各學習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備查函文，讓家長及民眾能直接瀏覽學校課程計畫，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kcis.com.tw/normalization/>)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如下所附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康橋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1030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921 校務會議修
 1090901 校務會議修

一、新北市私立康橋高級中學中學部(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 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 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 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 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 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1人)：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6人)：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由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 (四) 學生代表(2人)：由該年度學生會長、副會長擔任代表
- (五) 專家學者(1人)：遴聘外部專家學者。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每學年開學前三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文、英文、本土語、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活動、科技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二) 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 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 (六)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 (二) 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 (四) 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 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語文領域(國文)	國文教師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語文領域(英文)	英文教師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數學領域	數學教師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社會領域	歷史、地理、公民教師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自然領域	專題、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教師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游泳教師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教師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藝術領域	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家政、美術	隔週 2 節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課程核心小組社群	學科領域召集人	每月 2 節	課程研討、113 課程研討

十三、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辦理時數	研討主題
家庭教育研習	4 場	4 小時	家庭教育研習
師生溝通與有效學習	4 場	4 小時	青少年溝通術-搭配親子天下線上課程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 場	4 小時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環境教育知能研習	2 場	4 小時	溼地教育/節能綠生活
學科領域共備	8 場	16 小時	專業領域學科共備
IBMYP 與 108 課綱的異中求同 2	2 場	6 小時	1.評量機制規準化 2.自主學習融合與運用
ChatGPT 的教學運用 2	2 場	4 小時	AI 融入教學的觀察與實踐
ATL 評量規準研習	1 場	8 小時	MYP ATL 質性評量之規準研究與化用
SEL 社會情緒學習工作坊	8 場	16 小時	連續性工作坊，學習 SEL 並融入教學中

九、課程評鑑規劃：如下所附

新北市康橋國際學校中學部 G7-G9 階段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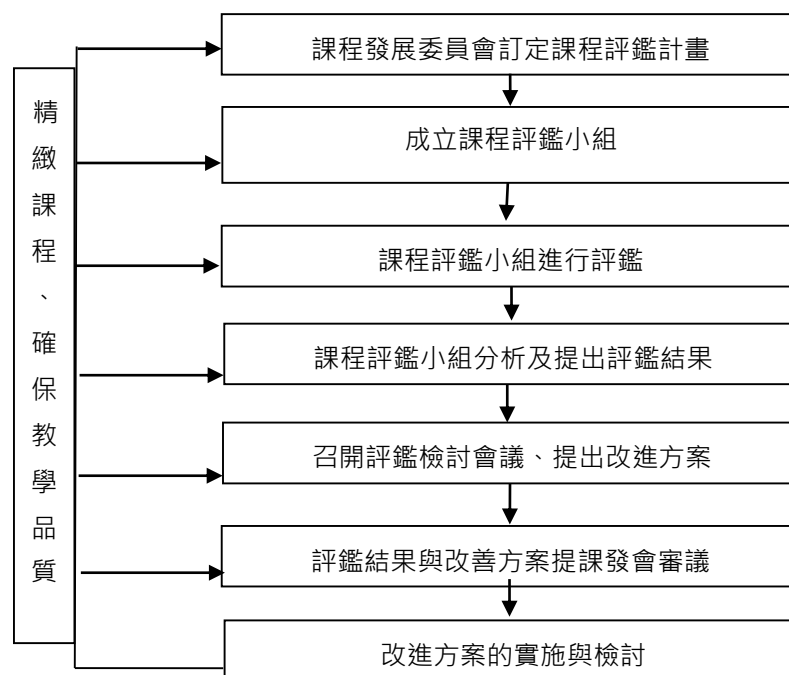
二、目的：透過課程評鑑，引導本校相關教育工作者進行省思，藉以精緻課程、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三、評鑑流程：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主要是針對學校課程進行評鑑，包括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訂本計畫。

(二)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內含各領域課程評鑑組。

(三)學校課程評鑑小組依本計畫於學期中或學期末進行課程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策略，其後再將課程評鑑結果與改善方案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以利後續改善實施之推動(如圖 1)。



四、評鑑內容

圖 1 課程評鑑實施流程

對本校各項課程進行評鑑，包括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的內容則包括評鑑向度、評鑑指標、評鑑重點、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分析等。

(一)評鑑向度

評鑑向度有「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 3 項。

(二)評鑑指標

1. 課程設計：課程設計包括 4 個對象評估：(1)課程總體架構；(2)領域/科目課程。
2. 課程實施：課程實施包括 3 個對象評估：(1)彈性學習課程；(2)各課程實施準備。
3. 課程效果：課程成果向度上，包括 3 個對象評估：(1)各課程實施成果；(2)領域/科目課程；(3)彈性學習課程；(4)課程總體架構

(三)評鑑重點

評鑑重點係依據評鑑指標之內涵分析而得較為具體之內容，俾利於課程評鑑時之反省、思考與對話。

(四)評鑑方式

評鑑以量化為主，質化為輔。學期中進行歷程性評鑑，學期末進行總結性評鑑。評鑑層級則區分成兩部份：

1. 領域層級：領域課程評鑑小組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運作狀況。方式由領域評鑑小組全體成員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並先由個別教師以評鑑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之自我評鑑。或由領域個別教師進行課程評鑑。
2. 學校層級：本校課程評鑑小組依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學校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推動狀況。方式由本校課程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進行學校總體課程之評鑑，再將評鑑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評鑑結果分析

評鑑結果包含量化結果與質性描述。「量化結果」為本校或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重點的實際達成情形，在 1 2 3 4 5 五個配分中圈選符合實際情形的配分，3 是普通，分數越高越正向。「質性描述」為本校或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指標進行描述與回應，說明課程評鑑辦理之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五、評鑑結果應用

- (一)提供課程發展相關成員，進行課程規劃、設計、實施、成效評估等檢討改善。
- (二)提供教師於課程、教學及評量之檢討改善。
- (三)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本計畫與課程發展方向的依據。

六、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新北市康橋高中(國中部)G7-G9 階段學校課程評鑑表(總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評鑑者	
						小組	教師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5□4□3□2□1□		V	V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5□4□3□2□1□		V	V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5□4□3□2□1□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5□4□3□2□1□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5□4□3□2□1□		V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5□4□3□2□1□		V	V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5□4□3□2□1□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4□3□2□1□		V	
	領域/	素養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4□3□2□1□		V	V

	科目課程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5□4□3□2□1□		V	V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5□4□3□2□1□		V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5□4□3□2□1□		V	V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5□4□3□2□1□		V	V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5□4□3□2□1□		V	V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5□4□3□2□1□		V	V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4□3□2□1□		V	V
	彈性學習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5□4□3□2□1□		V	V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	5□4□3□2□1□		V	V

課程 實施	課程		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5□4□3□2□1□		V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5□4□3□2□1□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5□4□3□2□1□		V	
	邏輯 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5□4□3□2□1□		V	V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5□4□3□2□1□		V	V
	發展 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5□4□3□2□1□		V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5□4□3□2□1□		V	V
	各 課 程	師 資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4□3□2□1□		V	

	實施準備	專業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4□3□2□1□		V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4□3□2□1□		V	V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5□4□3□2□1□		V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5□4□3□2□1□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5□4□3□2□1□		V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5□4□3□2□1□		V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5□4□3□2□1□		V	V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5□4□3□2□1□		V	V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5□4□3□2□1□		V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5□4□3□2□1□		V	V
領域/ 科目 課程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5□4□3□2□1□		V	V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持 續 進 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5□4□3□2□1□		V	V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5□4□3□2□1□		V	V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持 續 進 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5□4□3□2□1□		V	V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教 育 成 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5□4□3□2□1□		V	V

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

週次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共同活動	其他
15	會考考題檢討	會考考題檢討 英美文學閱讀	會考考題檢討 銜接	會考考題檢討	會考考題檢討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主題課程(1)	教育旅行 表演活動討論	升學輔導 定向探索 GPS 探索 畢業餐會討論	衛教講座 健身房 使用教學	人文戲劇 欣賞 (外語) 企畫案講座	
16	高中閱讀 心得暨小論文撰寫指導	英美文學 閱讀、主題式英語課程	高中數學 銜接及國中數學補救	高中閱讀 心得暨小論文撰寫指導	自然科探究 與實作主題課程(2)	修業旅行 表演活動排練	升學輔導 定向探索 GPS 探索 畢業餐會討論	衛教講座 健身房 設備操作	校外教學 野外實察	
17	高中閱讀 心得暨小論文撰寫指導	英美文學 閱讀、主題式英語課程	高中數學 銜接及國中數學補救	高中閱讀 心得暨小論文撰寫指導	自然科探究 與實作主題課程(3)	修業旅行 野外實察	升學輔導 定向探索 GPS 探索 畢業餐會辦理	衛教講座 健身房 設備操作	修業旅行 野外實察	

附錄 1-學校作息表

Week Period	Time	Minutes Per Period	鐘聲說明
Quiet Study 早自習	08:00 — 08:10	10	0800
Homeroom 導課時間	08:10 — 08:25	15	0810
Class Change 跑教室	08:25 — 08:30	5	0825
Period 1 第一節	08:30 — 09:15	45	0830
Class Change 跑教室	09:15 — 09:20	5	0915
Period 2 第二節	09:20 — 10:05	45	0920 1005
Recess 課間休息	10:05 — 10:25	20	1020預備鐘
Period 3 第三節	10:25 — 11:10	45	1025
Class Change 跑教室	11:10 — 11:15	5	1110
Period 4 第四節	11:15 — 12:00	45	1115
Lunch Time 第一梯次午餐	12:00 — 12:30	30	1200
Lunch Time 第二梯次午餐	12:30 — 12:55	25	1230
Lunch Break 午休時間	13:00 — 13:20	20	1300
Class Change 跑教室	13:20 — 13:25	5	1320
Period 5 第五節	13:25 — 14:10	45	1325
Class Change 跑教室	14:10 — 14:15	5	1410
Period 6 第六節	14:15 — 15:00	45	1415 1500
Recess 課間休息	15:00 — 15:20	20	1515預備鐘
Period 7 第七節	15:20 — 16:05	45	1520
Class Change 跑教室	16:05 — 16:10	5	1605
Period 8 第八節	16:10 — 16:55	45	1610 1655

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8.2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不在場時應由學校行政單位安排適合的教師或行政人員查堂替代；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三週前提

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

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